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昊志机电”）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及 Bleu Indim SA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昊志机电的委托，担任昊志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南京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其协调 BDO 全球网络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 4、上市公司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 Reed Smith LLP 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

1、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外文文件进行翻译，相关聘请合法合规。

2、上市公司聘请了上海吉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萨”）作为公司买方顾问，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搜集、分析、协调、协助等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与上海吉萨的相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相关往来邮件记录，并对上海吉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吉萨作为其财务顾问，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搜集、分析、协调、协助等财务顾问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聘请合法合规。

除上述机构以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律师事务所、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由其协调 BDO 全球网络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外，还聘请了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了上海吉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财务顾问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搜集、分析、协调、协助等财务顾问服务，相关聘请合法合规。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传杨

吴新婷

仵文浩

高乐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8 日